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更換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起：

1. 劉懷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
2. 官偉雄先生已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調任為本集團副首席財務官。

委任新首席財務官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常務副總裁(「常務副總裁」)及公司秘書劉懷宇先生(「劉先生」)將額外兼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一職，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起生效(「該委任」)。

劉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彼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各大機構及上市公司具逾二十年財政及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任鑫苑置業有限公司(紐約交易所：XIN)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初，彼為第一太平戴維斯(倫敦交易所：SVS)亞太區首席財務總裁。劉先生持有康奈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深圳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兼任其內地發展策略諮詢委員會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先生與任何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與劉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常務副總裁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可領取年薪1,700,000港元。彼亦可領取酌情花紅，惟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付予所有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常務副總裁的花紅總額連同薪金及福利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經扣除稅項之後惟未扣除非經常項目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及於扣除相關酌情花紅、薪金及福利之前)的5%。劉先生的全面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負有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其常務副總裁職務的市場薪酬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本公司亦與劉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該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劉先生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參選。倘劉先生不再擔任常務副總裁，劉先生應即時辭任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可即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執行董事任期。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與劉先生就其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訂立委任函。彼出任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並無額外薪酬。

除於上文中所披露外，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其獲委任日期之前最後三年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於本公告內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與劉先生獲委任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予以披露。

董事會亦借此機會歡迎劉先生出任新職位。

調任現任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宣佈，官偉雄先生(「官先生」)由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私人事務，已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調任為本集團副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異議，亦概無有關其調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官先生於任內作為首席財務官為本集團所作的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涂建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秦永明、劉懷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諸大建、錢麗萍